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發售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而本公佈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本公司並無亦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所述的任何證券。如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申請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不會且現時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刊發。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股份，因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失效。

## **公眾持股票量**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已遵守及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票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虞丁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安家晉先生、彭鷹先生及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